

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管理，严肃教学纪律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防止并及时处理教学事故，优化教学过程及环境，强化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师的工作规范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参考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和级别

第二条 分类：依据教学和管理等不同环节，教学事故分为四类，即：课堂教学事故（A）、实践教学事故（B）、考试管理事故（C）、教学管理事故（D）。

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级别：根据事故的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Ⅰ、Ⅱ、Ⅲ三个级别：Ⅰ级为重大教学事故，Ⅱ级为严重教学事故，Ⅲ级为一般教学事故，（详见附表：《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》）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

第四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，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、知情人应及时（不能超过事故发生24小时）将事故情况报告教务处。

第五条 学院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后，书面通知所在系、处室，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级别和责任人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，填写《教学事故通知单》，报学院分管院长或院长核定。《教学事故通知单》中应明确事故责任人（一人或多人），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。领导对本部门事故故意隐瞒者，管理人员对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者，应列为责任人。

第六条 Ⅰ级事故由院长审定，Ⅱ级事故由教学副院长审定，Ⅲ级事故由教务处处长审定。

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

教学事故一经核定，视事故级别和情节给予以下处分：

第七条 Ⅰ级事故责任人应给予不低于记过的行政处分，在处分下达的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中直接定为不合格，两年内不得晋级、晋升职称（职务）。

第八条 Ⅱ级事故责任人应给予不低于警告的行政处分，在处分下达的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中不能确定为良好等次，一年内不得晋级、晋升职称（职务）。

第九条 Ⅲ级事故责任人，在事故核定的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中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；一年内出现三次Ⅲ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，在最后一次事故核定时间的一年内，不得晋级和晋职，不得参加该年度先进个人的评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附：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

一、课堂教学事故

序号	事故	级别
A1	教学过程中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，散布和传播邪教、法轮功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；散布黄色或淫秽内容	I
A2	因工作失误，造成公共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： 1. 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下或使学生轻伤 2. 财产损失 2000~10000 元以下或使学生受重伤 3. 财产损失 10000 元以上或使学生终生残疾	III II I
A3	不按教学大纲进行教学，不认真备课，上课时无教案、讲稿，致使教学出现明显失误，学生反映教学效果较差者	II
A4	未经申请，舍弃课程标准中规定应讲授的整单元内容，或授课进度和授课计划误差超过两周者	II
A5	未经批准，教师擅自调课、停课、缺课和请人代课者	II
A6	擅离课堂外出办理私事，在上课时接、打手机	III
A7	迟到或早退 5~10 分钟者（含使用了课间时间）	III
A8	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以上者（含使用了课间时间）	II
A9	从未布置作业或对学生作业不批改、批改不认真、不记录作业批改情况	III
A10	对学生睡觉、做与本课程无关的事、扰乱课堂秩序的现象，教师不予制止	III
A11	上课期间无故离开教室 10~15 分钟或/15 分钟以上（含 15 分钟）	III/II

二、实践教学事故

序号	事故	级别
B1	由于实验管理人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违章操作，造成大型仪器设备严重损坏	I
B2	未经学院批准，擅自取消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中规定的实验或实习内容	II
B3	学生在实验、实习过程中因教师的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，造成公共财产损失或学生伤亡： 1. 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下或使学生轻伤 2. 财产损失 2000~10000 元以下或使学生受重伤 3. 财产损失 10000 元以上或使学生终生残疾	III II I
B4	不按计划规定的时间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指导和辅导，不按计划 and 实习要求指导各类实习，擅自改变实验、实习进度和时间，擅自删减实验内容	II
B5	教师对学生实验、实习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考核不认真、实验实习报告不批改，随意给定实验实习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	III
B6	实验课前准备不认真，影响实验正常进行	III
B7	指导教师无故不到现场指导学生实验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	II
B8	丢失或不按规定整理上交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成绩	II

三、考试管理事故

序号	事故	级别
C1	试卷印制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失误泄密或/故意泄密	II / I
C2	试题出错达五处以上致使考试无法进行	II
C3	暗示学生作弊或对作弊学生隐瞒不报，造成严重后果	II
C4	监考教师对考场纪律混乱或作弊现象不管不问	II
C5	因管理不善丢失在校生考试成绩	II
C6	因监考教师迟到、试卷交接、考场组织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 5 分钟以上	III
C7	丢失未登录成绩试卷	II
C8	监考教师无故缺席	II
C9	监考教师迟到、早退，或聊天、听耳机、接听手机、看书报、批作业等不尽职行为	III
C10	不按时报送试题，造成不能及时印刷试题，影响考试	II
C11	考试结束，收回试卷数量与实考人数不符	II
C12	私自更改学生考试成绩；没按时提交学生成绩	II
C13	考试时发现试卷短缺或主考教师未到，致使考试推迟进行或/无法进行	III/ II
C14	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在考前漏题、在考场帮助学生舞弊、在考后考卷改分	I
C15	登录分数人员徇私舞弊更改学生成绩	I

四、教学管理事故

序号	事故	级别
D1	未经主管部门审批，擅自修改教学计划	II
D2	出具虚假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书、证明	I
D3	未经学院同意私自占用教室影响班级正常教学秩序	II
D4	人才培养方案应开课程未排入课表或错排，未及时纠正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	III
D5	审查不认真，错发、漏发学生毕业证书	II
D6	因安排、协调不当造成公共教学资源使用冲突，未能及时处理	III
D7	因工作失误使学生在开课一周内尚未拿到教材	III
D8	教学任务未及时落实，致使课程无法开出	III
D9	因漏通知或错通知造成无教师到课堂，致使学生空等 10~15 分钟/15 分钟以上（含 15 分钟）	III/ II
D10	教学调度通知不当造成混乱	II
D11	接教室、实验室报修通知后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，导致教学无法进行	II
D12	教学用品采购、供应、准备不及时，影响教学	III